

湖北省防雷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为全省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安全监管和社会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全省雷电监测公报的制作与发布、重大雷电灾害事故调查、分析和鉴定、防雷减灾科普宣传等工作;开展雷电气候与雷电防护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及应用;为全省气象部门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依法依规开展雷电专业专项服务和防雷技术服务工作;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公布范围内的防雷装置公益定期检测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防雷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雷电专业服务科、技术开发科、防雷检测科、雷电防护产品检测实验室。

湖北省防雷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独立的预算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 1055.3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3.52 万元, 增加 7.49 %,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收入增加, 同时事业收入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0.2 万元, 增加 3.87%; 事业收入 46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0 万元, 增加 21.05%。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105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52 万元，增加 7.4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加 3.0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58 万元，增加 8.59 %；住房保障支出 4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 万元，减少 5.96%。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100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52 万元，增加 8.88%，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标准变化，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单位开展专业技术服务所需设备类支出的增长。

(2) 2025 年项目支出 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9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98 万元，比上年增

加 35.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已达到报废条件，为保障公务出行安全，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2025 年计划更换公务用车 2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结合历年来车辆运行实际情况进行编列。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湖北省防雷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2.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3.88 万元，增加 185.14%，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37.1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复印纸；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52.1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湖北省防雷中心占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雷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防雷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防雷公益性检测，防雷知识科普宣传，雷电灾害调查及防雷专业技术支撑等工作。2025年预算安排1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公众提供权威防雷技术服务，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对武汉市中心城区各省直机关单位提供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确保上述场所检测覆盖率达100%，最大程度降低雷电灾害引起的损失；

数量指标：防雷技术服务家数>300家；检测设备购置件数>6台；检测报告书份数≥300个；参加培训人次>8人；

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85%；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防雷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